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沃豐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淇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義忠間請求返還占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所示物品，惟未記載上開物品之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因而於112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8日內查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物品之價額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發票）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，該聲明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，而原告於112年6月16日收受該裁定，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12年6月14日112年度屏補字第144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可參，則原告既未補正本件請求物品之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